

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江西省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做好 2023 年下半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根据《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定时间

2023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（因特殊情况中国教师资格网需要维护关网时间除外）。

网上报名、认定对象、现场确认、体检和认定时间由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（以下简称“认定机构”）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安排（网报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认定要求

（一）认定条件。教师资格认定对象、普通话水平条件、学历条件、身体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等应符合《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认定条件要求。

（二）现场确认和体检。各认定机构要合理安排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，优化服务意识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提供便利化验证，提升服务能力。根据《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赣教规字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申请人在指定医院统一进行体检。

（三）准入信息查询。各认定机构要严把教师资格入口关，严格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高检发〔2020〕14号）规定，在认定教师资格前，根据《公安部关于印发〈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，主动与公安部门对接，对申请人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，同时在“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对申请人进行准入信息查询。

（四）认定和证书发放。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、体检、犯罪记录查询等工作后，据实做出认定结论，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打印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和《教师资格证书》。其中，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一份（另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）和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由认定机构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送达。

（五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。今年上半年已经通过认定的人员，下半年不能申请认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涉及面广、影响大、政策性强，各认定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认真做好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宣传。各认定机构要加强舆论宣传和监督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向社会发布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事项，公布咨询电话和信箱，及时有效地宣传教师资格认定政策，保障申请人通过正规渠道获取相关信息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二）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。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〈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〉》（教师司函〔2020〕28号）要求，各认定机构要强化主体工作责任，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流程，按季度报送工作信息，确保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各认定机构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管理，及时录入相关人员信息，在系统内准确、完整上传，列明行政处罚原因的行政决定材料，核验姓名、证件号码、限制类型等关键信息，确保录入限制库人员信息准确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《关于做好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附件：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统计表

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

（此文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附件

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统计表

设区市教育局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认定机构信息			经办人	手机	认定工作 公告网址	认定计划时间	网报时间	现场确认时间
	名称	部门	办公电话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各设区市教育局统一收集本辖区认定机构工作计划，于2023年9月11日前报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。